

# 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并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 【温馨提示】

1、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的披露特殊性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帮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殷切希望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3、恳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拨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4、敬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关注挂牌同时融资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有实施，我们将在我司网站安排融资意向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咨询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2004年12月，联丰科技以位于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为7,843.03平方米的房地产（土地4,597.64平方米）增资4,000万元，作为公司的生产车间。联丰科技在出资后，一直未能办理房产所有权过户手续；2011年7月11日，公司将该出资房产作价3,988.0795万元转让给联丰科技。（1）请公司补充说明联丰科技未将出资房地产过户给公司的具体原因、出资房地产资产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2004年联丰科技房地产增资的真实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房地产是否移交给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2011年7月公司将房地产转让给联丰科技的交易原因、交易资产明细、定价依据、减值原因、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就此次交易的真实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此方式规范2004年增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2004年房地产出资及2011年出资瑕疵规范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2012年12月，公司收购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25%、35%的股权，依玛克由公司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1）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依玛克

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税收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产品明细、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行业标准或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销售的产品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由公司设计产品外形和规格、制定规范与标准，提出具体品质要求，选取产品制造商完

成绝大部分的普通工序生产，然后公司购买该类半成品，经检验通过后再进行关键的核心工序加工和贴牌工序。请公司在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及公司自身完成的业务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种类、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包含联丰科技；另外公司与联丰科技存在关联租赁。（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对联丰科技的销售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6、公司 2014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联丰科技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1）请公司补充披露担保及担保所涉及的借款的具体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提供此项关联担保的性质、发生原因，联丰科技是否向公司提供利益补偿或反担保。（3）请主办券商结合联丰科技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此项担保的风险和对公司财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7、公司股东中存在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8、请公司根据变动情况披露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和最新进展，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调整。

9、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10、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客观、如实地补充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前景。

1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挂牌后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

12、公司 2014 年 1-4 月份亏损。（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

（2）请公司结合收入实现情况、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详细分析 2014 年 1-4 月份亏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4）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情况、公司订单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发生特点等，详细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对增强盈利能力措施的有效性、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13、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44.37万元、9306.96万元、1797.89万元。（1）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4年1-4月份收入下降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2014年1-4月收入下降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14、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定量分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公司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性发表意见。

15、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813.22万元、9521.53万元、9284.93万元，增长较快，但同期营业收入未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销售情况、对客户授信周期，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3）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6、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3）请公司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4）请主办券商就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依玛克 60%股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

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收购在收购日及以后各期会计处理、资产收购、现金流量列示、合并报表编制情况；（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6%、74.26%和81.09%。（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4）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5）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主办券商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

例分别为 92.07%、92.31%、94.33%，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分析供应商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供应商存在依赖；（5）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就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外销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21、公司存在代理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量、主要代理商名称、代理商地域分布、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代理商合作模式、代理商是否买断产品等；（2）请公司结合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代理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2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1）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存在大额“发出商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并结合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较大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并对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24、报告期内公司将3号楼装修发生的相关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1）请公司补充说明3号楼装修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的内容、进度、费用支付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3号楼装修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 二、其他问题

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便于股份登记，避免四舍五入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数与实际持有数不一致，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

2、请公司在“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3、2014年4月，上海磐石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8.475%、新疆磐石将其所持公司股权0.275%转让给曲新远的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交易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请公司补充提供停牌或摘牌文件。

4、公司优化内部资产配置，2012年将与数据开发管理等相关的系统设备转让给子公司生物数据，转让资产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请公司说明合并报表中上述系统设备未通过合并抵消，还原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5、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2年、2013年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2）2012年、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6、请公司补充披露2013年底、2012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并说明对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态发展研究中心800万元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

8、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数据的准确性。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材料。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请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

审查员:徐洪强      电话:010-63889833

电子邮箱: [xuhq@neeq.org.cn](mailto:xuhq@neeq.org.cn)

审查员:王志岗      电话:010-63889811

电子邮箱：wangzg@neeq.org.cn

传真：010-63889694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